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1屆第3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0年6月16日[星期三]採通訊會議方式辦理

主 席:郭召集人明政

委員:朱委員美麗、王委員文杰、趙委員怡、賴委員宗裕、郭委員秋 变、張委員其恆、倪委員鳴香、林委員美香、陳委員逢源、詹 委員銘煥、黃委員明聖、馮委員建三、林委員建智、粘委員美

惠

紀 錄:楊秋美

甲、報告事項

- 一、110年3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1屆第1次會議紀錄:確認。
- 二、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1屆第1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洽悉。
- 三、110年5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1屆第2次會議紀錄:留俟第11屆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確認。
-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 留俟第 11 屆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辦法」第 3

至5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依 109 年度教研人員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議決議辦理,並依上開辦法規定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依 109 年度教研人員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議決議略 以:
 - (一)來年可考量參考成大、交大等校作法,將部分名額開放學院 受理推薦,部分名額則保留由校級審核。此外,為鼓勵年輕 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人員投入研究,應降低資深 保護條款。
 - (二)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七款「五年內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 五次」建議修改為「五年內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三』 次」。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109年度教研人員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議紀錄及相關簽案,詳討論1附件1-4。
- 決 議: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甲)。 (應投票數 15 票,回收票數 15 票;同意 15 票,不同意 0 票)。

第二案

提案單位:投資小組

案 由:擬修正本校「投資小組作業要點」第3點,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投資小組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
- 二、為提高投資小組委員人數,擬修正上開要點第3點:「本小組由校長指定召集人一人,並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四人,及校內學者四至五人擔任委員組成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相關簽案,詳討論2附件1-3。
- 決 議: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乙)。

(應投票數 15 票,回收票數 15 票;同意 15 票,不同意 0 票)。

丙、散會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前條所稱研究績效 傑出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之一:	第三條 前條所稱研究績效 傑出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之一:	一、依109年度教研人員 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 審議委員會議決議:		
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會 整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 一、 等	(一) 為鼓勵員同員 所 為 為 分 不 人 , 假 段 究 深 保		
五、曾獲本校傑出教師 獎、傑出研究講座 教師獎、學術研究 成果國際化 特優研 究獎或學術研究獎 合計三次以上。	五、曾獲本校傑出教師 獎、傑出研究講座 教師獎、學術研究 成果國際化 特優研 究獎或學術研究獎 合計三次以上。	持人五次」建 議修改為「五 年內擔任科技 部研究計畫主 持人『三』次」。		
六、曾擔任科技部專題 研究計畫主持人十 二次以上(含九十 一學年度前甲種研 究獎,但不重複計 算研究計畫數)。	六、曾擔任科技部專題 研究計畫主持人十 二次以上(含九十 一學年度前甲種研 究獎,但不重複計 算研究計畫數)。	二、考量為鼓勵新進考考 養良教師究與屬斯進學 養學術第一項與屬 第三條第一項與及 第一究特優 發展 發展 發展 發展 發展 發展 發展 發展 發展 發展 發展 發展 發展		
七、五年內擔任科技部 研究計畫主持人 <u>三</u> 次。	七、五年內擔任科技部 研究計畫主持人五 次。	員有優良研究成果, 且五年內獲科技部研 究計畫補助三年以上		
八、五年內曾任經費新 臺幣(以下同)五百 萬元以上之學術研 究、實務應用研	八、五年內曾任經費新 臺幣(以下同)五百 萬元以上之學術研 究、實務應用研	者,得依本辦法提出 申請或由他人推薦申 請。」之精神,修改旨 揭辦法第三條第七款 為「五年內擔任科技		

為 「五年內擔任科技

究、跨領域研究、 產學研究或國際合 作計畫主持人且績 效傑出。

- 九、五年內曾獲科技部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或獲國內外其他相 當獎項。
- 十、在各專業領域有特 殊成就且其研究表 現優異,經所屬院 或研究中心 推薦 者。

究、跨領域研究、 產學研究或國際合 作計畫主持人且績 效傑出。

- 九、五年內曾獲科技部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或獲國內外其他相 當獎項。
- 十、在各專業領域有特 殊成就且其研究表 現優異,經所屬院 或研究中心 推薦 者。

部研究計畫主持人三 次。」

院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 條第一項研究中心前一 年度獲科技部研究計畫 成果,做為評核各學院 及研究中心獎勵總金額 及人數之參考原則。

年度獲科技部研究計畫 五條第三項。 成果,做為評核各學院 及研究中心獎勵總金額 及人數之參考原則,並 由審議委員會依前條申 請人提出研究績效傑出 之表現決定之。

第四條 本獎勵依據各學 第四條 本獎勵依據各學 為於第五條增訂學院推薦 院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 名額之規範,爰移列現行 條第一項研究中心前一|條文第四條部分文字至第

第五條 本獎勵補助申請 第五條 本獎勵補助申請 依 109 年度教研人員申請 期限、各學院推薦名額 及研究發展處控留於審 議委員會審議之名額、 補助期間,由研究發展 處依科技部及本辦法相 關規定函轉教學研究人 員向所屬學院提出申 請。

學院應依本辦法第三條 研究績效傑出者應符合 資格訂定審查標準及機 制,就獲配名額甄選所

教學研究人員提出申 請。

期限、名額、補助期間、科技部研究獎勵審議委員 由研究發展處依科技部 會議「來年可考量參考成 及本辦法相關規定函轉 大、交大等校作法,將部分 名額開放學院受理推薦, 由學院自訂審查標準及審 查機制,部分名額則保留 由校級審核 之決議辦理。

屬教研人員,並於公告	
截止申請日前,薦送該	
院申請資料至研究發展	
<u>處。</u>	
研究發展處應將各學院	
薦送資料提送審議委員	
會,依第三條研究績效	
傑出者應符合資格進行	
遴選後核准。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辦法

99年9月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屆第8次會議通過 99年9月9日校務會議第160次會議通過 102年6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屆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103年4月19日校務會議第178次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1、3、4、5、6、10條 民國107年6月14日本校第9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民國107年6月15日第199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民國107年6月16日本校第11屆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3、4、5條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科技部研究獎勵補助(以下簡稱本獎勵補助), 特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勵補助獎勵對象及人數如下:
 - 一、獎勵對象: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研究績效傑出者並具備下列 資格者得申請本獎勵補助:
 - (一)於當年度補助起始日(八月一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並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
 - (二)如為當年度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以國內第一次聘任 者為限。
 - 二、獎勵人數:不超過申請獎勵年度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其中副教授以下職級獎勵人數占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但如副教授以下職級申請人數未達前揭比例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前條所稱研究績效傑出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三、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講座。
 -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 五、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 獎或學術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
 - 六、曾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十二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 獎,但不重複計算研究計畫數)。
 - 七、五年內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三次。
 - 八、五年內曾任經費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以上之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 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績效傑出。
 - 九、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獲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
 - 十、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經所屬院或研究中心推薦者。
- 第四條 本獎勵依據各學院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研究中心前一年度獲科技部研究 計畫成果,做為評核各學院及研究中心獎勵總金額及人數之參考原則。

第五條 本獎勵補助申請期限、<u>各學院推薦名額及研究發展處控留於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名</u> <u>額</u>、補助期間,由研究發展處依科技部及本辦法相關規定函轉教學研究人員<u>向所</u> 屬學院提出申請。

學院應依本辦法第三條研究績效傑出者應符合資格訂定審查標準及機制,就獲配 名額甄選所屬教研人員,並於公告截止申請日前,薦送該院申請資料至研究發展 處。

研究發展處應將各學院薦送資料提送審議委員會,依第三條研究績效傑出者應符 合資格進行遴選後核准。

- 第六條 本校應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本獎勵補助申請案,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擔任, 並應遵守迴避原則。
- 第七條 本獎勵補助之月支數額分級如下:
 - 一、講座教授: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加一萬元,但自一百零七學年起聘任者,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加五千元。
 - 二、特聘教授(特聘研究員):原獎助費加一萬元,但自一百零七學年起聘任者, 原獎助費加五千元。
 - 三、其餘教學研究人員:每月一萬二千元獎勵補助。
 - 四、新聘任三年內教研人員,教授級(含特聘)、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月支數額不 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學校正式納編前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於學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前項數額並得視科技部補助額度調整之。

講座教授之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及特聘教授(特聘研究員)之原獎助費,得全部或部分由本獎勵補助支應。

- 第八條 獲本獎勵補助者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職期 間比例繳回。
- 第九條 獲本獎勵補助者應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之提升,並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 向研究發展處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相關格式另定之)。 前項研究成果包含專書、期刊論文、主持研究計畫等。
- 第十條 本校應對獲本獎勵補助之延攬人才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投資小組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本小組由校長指定召集人一	三、本小組由校長指定召集人一	提高投資小組委員
人,並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四	人,並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	人數。
人,及校內學者四至五人擔任委員	人,及校內學者三至四人擔任委員	
組成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	組成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	
聘之。	聘之。	

國立政治大學投資小組作業要點

105 年 10 月 17 日第 8 屆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0 年 6 月 16 日第 11 屆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 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設立本校投資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主要任務為研擬及推動本校校務基金年度投資計畫及執 行各項校務基金投資評量與決策。
- 三、本小組由校長指定召集人一人,並聘請校外專家學者<u>三至四人</u>, 及校內學者<u>四至五人</u>擔任委員組成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 聘之。
- 四、本小組得依業務需要,延聘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提供專業諮詢建議,及受邀列席本小組會議。
- 五、本小組至少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 關人員列席。
- 六、本小組開會討論議題,如有必要時應請相關人員迴避,不參與討 論及決策過程。
-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